

# 中小企业融资制度国际比较及启示

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 吕博 刘社芳

**摘要:**通过对美、日、韩三个国家的中小企业融资制度进行比较研究,指出这三个国家在政府意图、金融支持、税收政策、法律制度等方面有着很大的相似性,差异则主要表现在政府干预程度、具体融资措施、支持对象侧重等。合理地借鉴国外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先进经验和成功作法,将会有助于健全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制度体系,极大地促进我国中小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关键词:** 融资制度;担保体系;风险投资

## 一、引言

在研究融资制度结构时,大多数经济学家以发达国家为对象,以融资体系、融资方式为特征,将不同国家的企业模式分为两大类:一类称为市场导向型融资模式,也称作直接融资模式,以美国为代表;另一类称为银行导向型模式,或称间接融资模式,以日本为代表。20世纪60、70年代以来,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崛起对世界经济体系的结构调整产生巨大影响,其中小企业的成功发展成为其他发展中国家借鉴的典范。由于这些新兴市场经济体的中小企业融资方式的混合性或综合性使得其融资模式很难具体划分到上述两类中,暂且称之为混合型,以韩国为代表。

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对于中小企业的规定有所不同,本文所指的中小企业是一个广义概念,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私营、中外合资、外商独资等多种所有制形式,也包括股份制、有限责任制等企业形式;职工人数多在500人以内。

## 二、美、日、韩中小企业融资制度比较

中小企业的存在和健康发展,对于打破市场垄断格局、保证市场有效竞争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并在促进经济增长、提供就业机会、推动技术创新、带动地区发展、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2000年对美、日、韩中小企业的研究资料统计,美国、日本、韩国的中小企业总数分别为2519万个、649万个、267万个;中小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比重分别为90.3%、99.2%、99.1%;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比重分别为

52.8%、79.2%、74.3%;中小企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51.1%、54.9%、46.3%。

美国把中小企业称为“美国经济的脊梁”,日本人称之为“日本经济活力的源泉”,韩国政府提出的口号是“中小企业——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美、日、韩三国政府都对中小企业的发展给予高度重视,制定了各有偏重的中小企业政策予以扶持。

### (一)美、日、韩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共同点

1.在政府意图上,以立法的形式明确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制定各种支持政策,旨在改善中小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的弱势地位,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

美国国会在1953年通过的《小企业法案》中明确规定:“小企业是维持自由竞争的重要因素,扶持小企业可消除不完全竞争”。在美国,小企业被认为是社会的弱者,但同时又是社会就业的主体和最活跃的创新者,因此美国政府制定了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融资政策,美国政府认为“保障个人独立经营的机会可导致国家的繁荣”。日本1973-1974年修改后的《中小企业基本法》,旨在“推动独立的中小企业富有多样性和充满活力的成长与发展”。在这部法律中,中小企业被看作是富有机动性、灵活性和创造性的“经济活力的源泉”。韩国政府近年对中小企业的扶持政策目标是改进中小企业的结构,提高其国际竞争力,减少失业,克服亚洲金融危机以来的国内困难。

2.在金融支持上,普遍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或信用担保机构,通过政府直接贷款或给中小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来保障中小企业顺利融资(见表1)。

美国政府一般不向中小企业直接提供贷款,

表1 美、日、韩中小企业担保体系一览表

国家	相关担保法律、法规依据	担保机构	制度运作
美国	《小企业法案》 《小企业融资法案》	SBA及其在全国各地的96个办公室	提供借贷担保;制定小企业投资计划,通过风险投资公司投资或提供贷款
日本	《中小企业基本法》 《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	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及52家信用保证协会	对中小企业的债务保证进行保险;对中小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担保
韩国	《小企业合作法》 《合作培育风险企业谅解备忘录》	总统小企业委员会 中小企业管理局	技术信用担保基金 商业票据担保体系

且对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贷款也很少,政府主要通过中小企业管理局(SBA)作为中小企业的借贷担保人,使中小企业获得金融机构贷款。贷款利率会因风险较大而比大企业贷款要高出2-5个百分点。在操作上,中小企业管理局只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担保,即中小企业管理局向金融机构承诺,当借款人逾期不能归还贷款时,保证支付不低于90%的未偿还部分。但中小企业管理局提供的担保贷款不超过75万美元,担保部分不超过总贷款额的90%。SBA担保的平均贷款额为24万美元,偿还期为11年。在1980-1998年间,SBA共提供28万笔担保贷款,总额达410亿美元。另外,政府在美国进出口银行开设独特项目,向出口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和风险担保。在日本中小企业融资结构中,商业金融是主体。2000年中小企业得到的307万亿日元贷款中,政府金融机构只占9.5%,商业性金融机构占90.5%。它是以政府建立的中小企业担保体系为制度基础的。1958年9月,日本政府颁布了《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法》,并依法设立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现为中小企业综合事业团),各都道府县均成立了信用保证协会(目前共有52家),从而创设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截止2000年3月末,共有222万个企业(约占中小企业的1/3)利用了该担保制度,担保债务额429953亿日元。

目前,韩国政府为无法提供担保品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基金,还建立了技术信用担保基金,以便为那些以新技术为基础的企业提供更好的支持。这两类基金为有发展前途的中小企业提供了急需的资金。政府还建立了商业保险体系,以保护因销售中接受欺诈性商业票据而面临破产或资不抵债的中小企业。

3.在税收政策上,对中小企业实行税收优惠,制定各种中小企业税收的减免与宽限政策,给予财政援助,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

美国国会1981年通过的《经济复兴税法》规定:涉及中小企业的个人所得税下调25%,雇员在25人以下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个人所得税率缴纳;国家税务总局还为中小企业提供6个月的纳税宽限期。日本税法规定,资本在1亿日元以下的中小企业,法人税税率低于大企业的25%;对新购机器设备在第一年里可作30%的特别折旧,或免交7%的税金;对进行贷款事业、企业论断与指导事业的地方公共团体与中小企业团体支付补助金。韩国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支持基本上与日本相同,但比日本还要细致。

4.在法律制度上,制定一系列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见表2)。

通过表2的分析可以看出,三国政府以立法的形式鼓励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及研发工作。中小企业有很强的创新能力,美国有一半以上的创新发明是在小企业实现的,小企业人均发明创造是大企业的两倍;中小企业对科技进步有很大的贡献,美国的高技术公司在起步阶段通常是中小企业,微软公司在1975年创建时仅有900美元的资本,而1994年其销售额达400亿美元。另外风险资本在中小企业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美国的风险基金最为发达,遍及全国500多个“小企业投资公司”,其中大部分主要向高新技术型中小企业提供资金。1995年共有7万多小企业获得总共110多亿美元的风险基金。日本的风险基金也很发达。目前,日本“风险企业”已达2万多家,“风险企业”已成为日本机器人的主要需求者。韩国风险企业发展迅速,2000年底风险企业总量近18000家,风险企业总产值达20万亿韩元,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5%。

## (二)美、日、韩中小企业融资政策的差异

### 1.政府干预程度不同

这是由各国市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决定的。美国信奉“市场万能论”,对中小企业采取以市场

表2 美、日、韩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

国家	法律、法规名称	制定时间	法律、法规制定意图
美国	《小企业法案》	1953	明确中小企业地位、设立中小企业管理机构
	《小企业投资法》	1958	规范小企业投资行为
	《机会均等法》	1964	限制垄断,维护自由竞争
	《小企业经济政策法》	1980	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经济政策
	《小企业技术创新开发法》	1982	鼓励技术开发创新工作
	《加强小企业研究发展法》	1992	提供研究成果的专利、版权等法律保障
日本	《中小企业基本法》	1963	指导中小企业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
	《中小企业现代化促进法》	1963制定, 1973-1974修订	提高中小企业的技术含量,促进其现代化进程
	《大规模零售店法》	1973	鼓励规模经营,实行优惠融资、税收、补贴政策
	《部门调整法》	1977	扩大中小企业范畴,提高资本金标准,单独分立服务业
	《中小企业技术开发促进临时措施法》	1985	鼓励技术创新研究开发
韩国	《小企业法》	1995	中小企业基本法律依据
	《小企业合作法》	1996	指导企业在组织和经济资源上联合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加市场机会
	《培育高科技企业特别措施法》	1998	对中小高科技企业给予优惠政策,鼓励风险投资
	《科技创新特别法》	1999	对扶持风险企业发展各方面问题作明确政策界定,规范引导其发展
	《合作培育风险企业谅解备忘录》	2000	给予前景看好的中小风险企业充足的金融支援

调节为主的管理办法,政府的“不干预”方针是为企业发展提供平等、自由的市场竞争环境。日本强调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用“看得见的手”直接干预中小企业的经营管理。韩国介于二者之间,一方面崇尚美国的“自由化经济”,一方面因市场经济体制的不完善又不得不借助政府干预对中小企业进行管理。

### 2. 具体融资措施不同

美国政府通过 SBA 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引导民间资本向中小企业投资。美国的中小企业融资方式主要有:(1)中小企业业主自身的储蓄,占中小企业投资的 45%左右;(2)中小业主从亲朋中借款,占中小企业投资总额的 13%左右;(3)从商业银行贷款;(4)金融投资公司;指由 SBA 主导的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公司,其贷款利率比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更高。(3)和(4)共构成中小企业筹资的 29%;(5)政府资助占 1%以下;(6)证券融资占 4%左右。

日本著名经济学家铃木淑夫把日本企业的融

资特点概括为三点:一是间接金融优势,即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间接供给资金的比重较大;二是超借,即企业法人部门在融资中对银行的依赖度较高;三是超贷,即民间银行经常处于“超信用”(贷款和有价证券投资超过了存款和资本金)。

韩国政府特别重视对风险企业的扶持,采取大量措施着力解决风险企业的资本不足:(1)利用世界银行的 400 亿韩元贷款成立中小企业投资创业基金会,对创办高新技术的风险企业提供启动资金;(2)由政府发起,组织国内各财团和企业多方筹资,成立数额高达 1 万多亿韩元的风险企业投资基金,为风险企业提供低息或无息贷款;(3)建立有利于风险资本自由进出的风险资本市场—高斯达克证券市场。

### 3. 支持对象侧重不同

美国 SBA 向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发放直接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利率,但贷款最高限额为 15 万美元。这是美国唯一的政府直接资助且利率低于市场利率的

优惠贷款。另外, SBA 向受自然灾害的中小企业提供自然灾害贷款。这种特殊的帮助, 目的在于使那些经营状况良好的受灾企业得以重建。据统计, 自 1953 年设立该项贷款以来, SBA 已提供了 114 万笔总额为 164 亿美元的自然灾害贷款。如前所述, 韩国侧重于对高科技风险企业。日本侧重于技术型中小企业, 这是因为日本的国策就是“技术立国”。

### 三、美、日、韩中小企业融资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目前, 我国中小企业总数约 3000 万家, 占企业总数的 98%, 其创造产值、实现税收和外贸出口分别约占全国总值的 60%、40% 和 60%。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 中小企业面临着国内大型企业与跨国公司的双重挑战, 原本融资渠道窄、获资金援助困难的中小企业就更加显得力不从心。因此, 结合我国中小企业实际发展状况, 借鉴美、日、韩等国支持中小企业的成功经验, 促进我国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成为当前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

1. 加快建立和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建设, 以立法的形式确立中小企业的地位, 设立中小企业专门管理机构

2002 年 6 月 29 日, 我国第一部关于中小企业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正式获得通过, 但仍存在关于中小企业的范围界定不清、政策指导性强、法律强制性不足等缺陷。另外, 我国目前还没有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门金融机构。鉴于这种情况, 我国应尽快健全中小企业法律体系, 以《促进法》为指导, 制定《中小企业担保法》、《中小企业融资法》等来提高中小企业的经济地位, 为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在金融服务方面, 各商业银行应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部, 确定专门人员办理此项业务; 建立中小企业发展银行, 其组织模式既可按股份制原则组建, 也可以采取地方合作形式设立, 如地方政府可在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区域性商业银行, 使其承担起为中小企业融资的职能。

#### 2. 尽快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由政府出资或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是国际通行的做法, 中小企业担保机构的资本来自政府补贴和金融机构分担的资金。韩国在 1976 年建立了韩国信贷担保基金会。基金会的目的是通过担保, 使具有竞争潜力、善于管理而又无足够有形担保物的中小企业得到融资。基金会的

资金来自政府的补贴和金融机构分担的资金。基金会的职能是向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信贷信息服务和管理及技术援助, 其中最重要的是提供综合性服务。

我国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启动资金由政府注入, 采用实行会员制, 吸引中小企业加入并缴纳会费。另外还要建立风险补偿金提取制度, 确保中小企业信用机制正常运作。担保对象必须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应是产品畅销, 有发展前景尤其是具有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朝阳行业中的中小企业。如涉及生物工程、新能源、新材料的企业。

#### 3. 尽早建立风险投资体系

风险投资是促进高新科技产业化、促进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成长最有效的制度安排。风险投资的运作模式必须是市场组建、市场运作, 完全摆脱政府干预。政府部门应通过相应法律法规来规范风险投资基金的运作, 创造适合风险投资发展的良好外部环境。此外, 要积极创造条件, 早日开辟国内二板市场, 为风险投资的退出提供通道, 从而完善我国风险投资运作体系。在我国目前二板市场尚未建立的情况下, 建立产权交易中心, 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资、合作、产权出让、利用外资等方式进行改组改造。建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公司, 但各级政府不得直接从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 4. 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目前我国信用制度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 为此, 《促进法》规定, 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 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 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 [参考文献]

- [1] [日] 铃木淑夫: 《日本的金融制度》,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87 年版。
- [2] 杨宗昌、田高良: 《浅析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与对策》, 《会计研究》2001 年第 4 期。
- [3] 沈炳熙、高圣智: 《日本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 《金融研究》2002 年第 9 期。
- [4] 董琼、傅晋豫: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对策探讨》, 《中国软科学》2001 年第 9 期。
- [5] 陈洪隽: 《对美国中小企业融资和社区发展情况的考察》, 《中国经贸导刊》2000 年第 21 期。
- [6] 丁士军、朱丽芳: 《韩国政府对中小企业的管理与扶持》, 《世界经济研究》2000 年第 3 期。

(责任编辑 陈淡宁)